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项目(浈江园区)通信管廊工程EPC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9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2
1.12 偏离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3 中标通知 29
7.4 履约担保 29
7.5 签订合同 30
8. 纪律和监督 3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8.5 投诉 3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10. 电子招标投标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2.1 初步评审标准 4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7
3. 评标程序 47
3.1 设计方案评审 48
3.2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 48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49
3.4 投标报价得分 49
3.5 评审汇总 49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0
3.7 评标结果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二卷 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4
第三卷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格式 1 58
格式 2 59
格式 3 62
格式 4 64
格式 5 66

格式 6 6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项目(浈江园区)通信管廊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项目(浈江园区)通信管廊工程 EPC 总承包

1.2 项目业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3 项目批准部门：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 项目批准文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211-440200-04-01-379025

1.5 项目代码：2211-440200-04-01-379025

1.6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企业自筹 100%

1.7 招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8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韶关市浈江产业园智算中心集群

2.1.2 建设内容和规模：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项目(浈江园区)通信管廊工程建设断面 25 平方米以下，建设横跨规划横二路与规划纵二路 6 条通信管廊。主要包括通信管廊主体与基础、给排水系统、气体消防系统、火灾自动报警、通风防排烟、电气与建筑智能化、通信管廊的主体与基础等。通信管廊总长约 350m，均采用双路由管廊互联互通，园区互联的网络连接容量按 30 万芯考虑；共计 3 组双路由、合计 6 条通信管廊。

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阶段全过程总承包管理和综合协调、采购、施工、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及结构工程，地面构筑物装饰工程，管廊内部装饰工程，基坑支护、护坡工程，挡土墙工程，基础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水消防系统，通风、防排烟系统，建筑电气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建筑智能化，通信工程，道路工程，

室外工程等。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

2.1.3 项目总投资：6780.13 万元（不含税）。

2.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2.2.1 招标范围：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内容、相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包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报建通、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竣工图编制、设计变更及现场技术指导、现场施工技术交底、竣工验收服务等），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包通水、包通电、包移交、包结算、包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甲供设备搬运、包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等），包测量测绘、包控制投资，包配合报批报建等。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总承包合同》。

2.2.2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2.3 工期和质量

2.3.1 工期：共 170 个日历天，具体关键工期节点及对应完成时限要求详见合同。

2.3.2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GB/T50838-2015《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GB50373-2019(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5037-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本项目发包人的各项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确保符合国家、省、市、发包人、《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 GB/T50838-2015《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接设计任务方）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下列资质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同时具备【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方）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注：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3.2.相关人员要求

3.2.1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要求：

拟派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3.2.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要求：**

拟派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3.2.3 **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要求：**

拟派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并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

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2.4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要求：**

拟派本招标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3 类）。

3.2.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均不得重复兼任。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3.3.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3 个（即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不超过 2 家，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不超过 1 家），牵头人应为承担设计任务的任意一方。

3.3.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参考附件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

3.3.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设计业绩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业绩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3.3.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禁止投标条款

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本招标工程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工程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

（5）为本招标工程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15）违反招标人公司规定纳入特殊供应商（D 类）的，或违反招标人公司规定纳入特殊供应商（D 类）的公司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即上述公司或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在投标人的持股比例达到 50%及以上）的；

（16）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

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无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3	待定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4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	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
6	无	为本招标项目上一次招标的中标人，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被招标人书面拒绝再次投标。

5. 其他要求

5.1 前期服务机构说明：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5.2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6．招标文件获取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招标文件随本公告一并公开发布，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200/index），或者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index），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注：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无效。

7．投标文件的提交

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7.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提交时间和地点：见本公告第 11 条“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8.开标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公告第 11 条“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9．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200/index）

（2）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index）

（3）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4）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联系人（部门）：　冯经理

联系电话：　020-37635686

10.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

联系人（部门）：　王天浩/宋晋刚/李倩/冯靖圆/邵志全

联系电话：　13512776233

10.3 交易场所

单位名称：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联系人（部门）：　工程交易部

联系电话：　0751—8633211

10.4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韶州大道 9 号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E 栋

联系人（部门）：　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1—8175926

10.5 异议受理部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7188141

联系人：温经理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提交。

11．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 9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
2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3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	2026年 10 月 8 日 17 时 00 分
4	网上答疑时间	2026年 10 月 8 日 17 时 00 分至2026年 10 月 9 日 17 时 00 分
5	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6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6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7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时间	2026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至2026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8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地点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9	开标时间	2026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10	开标地点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附件一（参考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设计方单位 1 名称、设计方单位 2 名称、施工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设计方单位 1 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除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外，还应负责工程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牵头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设计方单位 2 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联系人：冯经理 电话： 020-376356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 联系人：王天浩/宋晋刚/李倩/冯靖圆/邵志全 电话： 13512776233
1.1.4	交易场所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联系人（部门）：工程交易部 联系电话： 0751—8633211
1.1.5	行政监督部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韶州大道 9 号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E 栋 联系人（部门）：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联系电话：0751—8175926
1.1.4	项目名称	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数据中心项目(浈江园区)通信管廊工程 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是否采取下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措施:口是 ■否 口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 口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中标后需将合同金额的___%依法分包给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以上。 口其他措施_____ 注:根据《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各建设单位应认真学习贯彻相关政策文件，研究部署有关工作，鼓励支持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供应商联合体，或向小微企业进行分包采购;帮助小微企业积极寻求分包采购指标，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投标总价（含税）**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9,004,915.23 元，**其中：** 设计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081,618.85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66,762,930.15 元； 暂估价（含税）为人民币 160,366.23 元。非竞争性费用固定报价，

		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以上限价均为含税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报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由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价三部分组成。 （1）设计费：以招标文件给出的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人企业自身情况对设计费填报投标下浮率，并分别折算出对应的设计费投标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2）建筑安装工程费：以招标文件给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人企业自身情况对建筑安装工程费填报投标下浮率，并分别折算出对应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1-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3）暂估价不下浮，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暂估价投标报价 3. 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 5.项目实施及结算：严格按第四章合同条款执行。 6.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0%]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企业成本测算报告（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等成本构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的投标保证。联合体投标的，

		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2．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见本章“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2.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3.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其余部分的复印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需出现各成员单位名称及盖章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

		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交易指引。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并现场核实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4）招标代理机构会同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备注：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

		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公示期限：3 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 10%。 提供履约担保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期限：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之日止。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9.2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3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4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天内中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 4 副（加盖公章），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9.5	（1）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如有）。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依据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工程收费标准执行，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0.1 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并提交投标标书。提

		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引》。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 10.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0.3 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10.3.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交易指引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0.3.2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解密环节由代理授权后，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代理机构授权后 30 分钟内）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

		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4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0.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及提交标书；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4)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未在指定的时间递交相关资料的（如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专职安全员要求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禁止投标条款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本招标工程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工程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

（5）为本招标工程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15）违反招标人公司规定纳入特殊供应商（D 类）的，或违反招标人公司规定纳入特殊供应商（D 类）的公司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即上述公司或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在投标人的持股比例达到 50%及以上）的；

（16）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

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

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投标报价）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及时间；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人签署、盖章）

（2）目录（须编制页码）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按格式 1，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4）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6）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8）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9）施工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方提供）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方提供）拟派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3 类）。

（11）按招标公告附件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2）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设计方案

（1）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字样、投标人单位及时间；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人签署、盖章）

（2）目录（须编制页码）

（3）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1）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字样、投标人单位及时间；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人签署、盖章）；

（2）目录（须编制页码）；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表（按格式 2 填写）；

（4）投标承诺函（按格式 3 填写）；

（5）企业资信实力资料（按《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1）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按格式 4 填写）；

2）企业获奖情况表（按格式 5 填写）；

3）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4）施工企业纳税信用

5）工程研发能力

（6）工程实施方案（按《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资料（按招标文件格式 6 要求填写)；

2）工程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7）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

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并现场核实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4）招标代理机构会同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备注：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证明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书》《报价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及权重构成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设计方案得分（满

		(总分 100 分)	分 100 分）×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 100 分）×35%+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100 分）×35%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投标总价中，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总价大于 5 个，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总价少于或等于 5 个，直接取区间中全部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投标总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表 1《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2.2.4（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表 1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项内容	分值	评分内容
设计方案	地面附属设施设计	4	管廊出入口等地面附属构筑物形式清晰、简洁，与周边环境及城市景观协调统一，符合本项目总体规划设计风格，兼顾经济性与实用性。 优：（3，4]分；良：（2，3]分；中：（1，2]分；差：[0，1]分。
	竖向及断面设计	8	结合沿线地形及现状管线高程，合理确定管廊埋深及纵断面设计，统筹考虑与地下既有构筑物、交叉管线的竖向关系，控制土方工程量，实现土方平衡。 优：（6，8]分；良：（4，6]分；中：（2，4]分；差：[0，2]分。
	平面设计	16	管廊路由走向合理，满足运维等功能要求：a. 路由与城市道路、地块衔接是否合理；b. 管廊及入廊管线布置是否合理；c. 人员出入口、通风口位置及数量满足规范及运维要求；d. 施工范围尽量减少对园区运营的影响。 优：（12，16]分；良：（8，12]分；中：（4，8]分；差：[0，4]分。
	结构设计	10	管廊结构设计方案合理：a. 结合沿线地质条件特点，提出基础及支护方案的合理化建议；b. 结构选型、防水及抗浮设计能适应管廊使用功能要求，对提高工程质量、缩短施工工期有显著作用，并能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优：（8，10]分；良：（6，8]分；中：（3，6]分；差：[0，3]分。
	入廊管线及工艺设计	10	工艺设计满足各入廊管线的敷设、检修及运维要求；a. 断面及附属设施布置合理，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b. 设计兼顾远期管线扩容需求，取得投资、弹性、工期的平衡。c.桥架设计是否合理，能否 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优：（8，10]分；良：（6，8]分；中：（3，6]分；差：[0，3]分。
	综合管线设计	10	合理利用地下空间，管廊路由与沿线现状管线、市政道路衔接顺畅，避免管线重叠、交叉的矛盾，符合管线综合敷设方式及原则。 优：（8，10]分；良：（6，8]分；中：（3，6]分；差：[0，3]分。

	供电及照明系统设计（含配电系统）	10	供电配套专项设计合理，系统可靠性较高，满足运营调度要求：管廊照明（正常照明、应急照明）、检修配电、监控及通风设备的供电回路配置合理，配电房及备用电源设置合理，满足电源供电及运维安全要求。 优：（8，10]分；良：（6，8]分；中：（3，6]分；差：[0，3]分。
	通风及给排水系统设计	10	a. 通风系统设计方案合理，管廊通风方式（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结合）及风井布置满足规范及运维要求； b. 给排水系统设计合理，集水坑、排水泵等排水设施布置合理，满足管廊排水及防洪防淹要求，有具体环保减排措施。 优：（8，10]分；良：（6，8]分；中：（3，6]分；差：[0，3]分。
	智能化设计	10	是否合理设置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视频监控、入侵报警、门禁系统、电子巡查管理系统等）；管廊统一管理平台等。 优：（8，10]分；良：（6，8]分；中：（3，6]分；差：[0，3]分。
	消防系统设计	8	防火分区、疏散出口、逃生口设置满足规范要求，各类消防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设计合理。 优：（6，8]分；良：（4，6]分；中：（2，4]分；差：[0，2]分。
	其它配套专项设计（如管线迁移、道路破除与修复）	4	管廊施工井涉及的管钱迁移、道路破除与修复方案是否合理。 优：（3，4]分；良：（2，3]分；中：（1，2]分；差：[0，1]分。
	合计	**100**	

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资信部分（39 分）	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过的单个项目设计合同金额等于或大于 100 万元的同类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部分业绩，每具备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以上提供的材料中不能体现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或合同金额，可提供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如甲方提供盖章的证明材料）。 **注：**同类工程项目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或通信管廊类或通信管线类或数据中心类（数据中心类项目需包含通信管道或通信线缆或通信工艺类）。工程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须为在项目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业绩。
		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等于或大于 4000 万元的同类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的施工部分业绩，每具备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材料；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若以上提供的材料中不能体现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或合同金额，可提供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如甲方提供盖章的证明材料）。 **注：**同类工程项目是指市政公用工程（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需包含市政管网或综合管廊工程内容）。工程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须为在项目中承担施工总承包任务的业绩。

		设计企业业绩获奖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或通信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的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省级（或自治区或直辖市）的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 6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获奖时间以证书或奖牌颁发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奖牌；获奖奖项须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协会/学会颁发，如为协会/学会颁发的，须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网页信息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施工企业业绩获奖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中： （1）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 3.5 分； （2）获得过省级（或自治区或直辖市）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 1 分； （3）其它不得分。 **注：**本项累计最多得 7 分。 1）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程；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是指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项，不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 2）只计算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获得的奖项，其他非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如房屋建筑、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获奖不参与计分； 3）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4）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工程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若发证机构为协会或学会的，须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到为有效（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获奖单位须为投标单位，子分公司均不计算在内。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同时具备上述认证证书 4 个的，得 4 分； 2）同时具备上述认证证书 3 个的，得 2 分； 3）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的证书信息查询结果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施工企业纳税信用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2020 年度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 5 年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5 分，每少 1 年扣 1 分。 **注：**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证明材料（或证书）扫描件及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电子税务局）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施工企业高新技术认定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4 分。 **注：**须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61 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23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1）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2 分** 1）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2）工作年限满 8 年（含）以上得 1 分，满 5 年（含）以上至 8 年（不含）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学历（或学位）证书；人员从事工作年限以大专或以上学历（或学位）证书颁发时间起算。

				（2）拟派的设计负责人：2 分 1）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2）工作年限满 8 年（含）以上得 1 分，满 5 年（含）以上至 8 年（不含）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学历（或学位）证书；人员从事工作年限以大专或以上学历（或学位）证书颁发时间起算。
				（3）拟派的施工负责人： 2 分 1）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2）工作年限满 8 年（含）以上得 1 分，满 5 年（含）以上至 8 年（不含）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学历（或学位）证书；人员从事工作年限以大专或以上学历（或学位）证书颁发时间起算。
				（4）项目组织管理机构：2 分 投标人设计、施工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全部满足附表 3《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设计部分）》、附表 4《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施工部分）》要求的，得 2 分，需按附表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派各设计专业负责人(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共 6 类) :3 分 1）同时具有对应专业执业注册工程师且为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 2）同时具有对应专业执业注册工程师且为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0.25 分。 **注：**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专业执业注册工程师资格分别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造价工程师，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拟派各施工专业负责人：4 分 1）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工作年限满 8 年（含）以上得 1 分，满 5 年（含）以上至 8 年（不含）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 2）拟派的安全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其它不得分。 **注：**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
				2、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8 分 **（1）**需包含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等内容；提供以上相关内容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优秀：目标明确、体系完善、措施合理有效，得(1.5，2]分； 良好：目标明确、体系较完善、措施可行，得(1，1.5]分； 一般：目标明确、体系不全、措施不完善，得(0，1]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2）**需包含场地地质针对性地基基础设计措施、地基处理施工方案、地基处理造价管控措施及设计与施工融合合理性；提供以上相关内容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优秀：内容完整、措施详实、设计施工高度融合，贴合项目工况且落地性强，得 (1.5，2] 分； 良好：内容齐全、方案合理、设计施工衔接顺畅，落地性一般，得 (1，1.5] 分； 一般：内容简略、措施存在缺失、设计施工匹配度不足，落地性较差，得 (0，1] 分； 差：无地基基础相关专项内容，得 0 分。
		智慧管廊施工监测与智慧工地管理	7	需包含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方案（围护结构变形、地表沉降、邻近管线及道路位移监测等）、施工过程实时监测与预警措施、智慧工地管理措施（视频监控、人员与机械定位管理、进度可视化管理等）；提供以上相关内容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优秀：方案完整清晰、措施先进可行的，得(2，3]分； 良好：方案较为具体、措施可行的，得(1，2]分； 一般：方案不具体、措施一般的，得(0，1]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投资控制措施	6	需包含设计和施工造价控制措施、预防投资失控的措施、预算审定和材料价格争议解决方案措施；提供以上相关内容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优秀：措施及方案清晰、严谨、合理、契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3]分； 良好：措施及方案较为具体、合理的，得(1，2]分； 一般：措施及方案不具体，或不合理等，得(0，1]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4	需包含绿色施工目标、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对水资源利用/土地利用/材料消耗/环境保护/机制砂/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有专项绿色施工保证措施；提供以上相关内容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优秀：目标明确、体系完善、措施合理有效，得(1.5，2]分； 良好：目标明确、体系较完善、措施可行，得(1，1.5]分； 一般：目标明确、体系不全、措施不完善，得(0，1]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安全控制措施	7	需包含管理目标、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措施、疫情防控措施、应急预案；提供以上相关内容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优秀：目标明确、体系完整严谨、措施完善、预案合理可行，得(3，4]分； 良好：目标明确、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完善、预案可行，得(1.5，3]分； 一般：目标明确、体系不全、措施不完善、预案一般，得(0，1.5]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7	需包含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重要工序保障措施、成品保障措施；提供以上相关内容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优秀：有质量目标、体系完善、措施全面、内容详细、契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4]分； 良好：有质量目标、体系较完善、措施较全面，内容较详细的，得(1.5，3]分； 一般：有质量目标、体系不全、措施不具体，得(0，1.5]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7	需包含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程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急措施、网格图；提供以上相关内容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优秀：目标明确、计划合理、措施完善、可行 ，得(3，4]分； 良好：目标明确、计划较合理，措施较完善，得(1.5，3]分； 一般：目标明确、计划不合理，措施不够完善，得(0，1.5]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合计			**100**	

附表 3

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设计部分）

序号	内容	人员数量	基本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2	设计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适用于参加投标的香港企业）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结构组别的专业工程师（适用于参加投标的香港企业）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屋宇装备组别的专业工程师（适用于参加投标的香港企业）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或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电机组别的专业工程师（适用于参加投标的香港企业）
7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或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屋宇装备组别的专业工程师（适用于参加投标的香港企业）
8	通信专业负责人	1	具有通信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9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或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工料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适用于参加投标的香港企业）。

注：

1.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在册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投标人须按上表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将不予以计分，具体为：

（1）身份证；（2）职称证书（如有）；（3）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4）需提供上表中的人员 2026 年 8 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且继续聘任的，可以用退休证加返聘证明扫描件来代替社保证明。

注：提供注册证书的，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联合体投标的，以上人员以联合体设计方提交的资料为准。

4.投标人提供的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以上人员配置仅作为评分标准，不作为废标条件。

6.其他工程技术人员由投标单位按工程内容自行考虑并予以配置。

7.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附表 4

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施工部分）

序号	内容	人员数量	基本要求
1	施工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安全负责人	1	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
4	质量负责人	1	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	成本负责人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6	市政工程师	2	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7	专职安全员	2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8	施工员	2	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9	造价员	2	具备工程造价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持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以上执业资格证。
10	测量员	1	具备测量或测绘工程或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11	质量员	1	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2	资料员	1	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3	材料员	1	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

1.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投标人须按上表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将不予以计分，具体为：

（1）身份证；（2）职称证书（如有）；（3）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4）需提供上表中的人员 2026 年 8 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含分公司）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且继续聘任的，可以用退休证加返聘证明扫描件来代替社保证明。

注：1）提供注册证书的，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资料员须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的，以上人员以联合体施工方提交的资料为准。

4.投标人提供的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以上人员配置仅作为评分标准，不作为废标条件。

6.其他工程技术人员由投标单位按工程内容自行考虑并予以配置。

7.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8. 施工负责人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9. 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3.1 设计方案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前附表）对所有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设计标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按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1.3 各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4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3.1.5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否决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

3.2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

3.2.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

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3.1 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得分

3.4.1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3 投标报价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3.5 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及权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另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设计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牵头人出具，仅填写牵头人单位名称并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3、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牵头人出具，仅填写牵头人单位名称并由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3、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格式 2

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1姓　　名	
	2姓　　名	
投标总报价（含税，元）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注：

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须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人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报价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书附表 1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含税，元）	税率
1	设计费	2,081,618.85	____%		6%
2	暂估价	160,366.23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66,762,930.15	____%		9%
总报价合计（1+2+3）		69,004,915.2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注：

1、投标报价及下浮率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2、本项目具体报价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

4.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须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人签署、盖章。

投标书附表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一、	**设计部分**			
1				
2				
3				
……				
二	**施工部分**			
1				
2				
3				
……				

备注：
1、“岗位”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在本表中明确提供。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3

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我方对招标文件中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异议。

6. 我方已充分了解项目属地创优相关政策及潜在风险，承诺即便项目未能获评相关奖项，也将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质量验收标准完成工程，不因此降低质量要求，亦不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补偿或追加费用的要求。

7. 我方承诺根据单项工程要求配备足够的施工人员，如工程涉及特种作业内容，相关人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包括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证、有限空间安全作业证）。按《应急管理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印发《特种作业目录》的通知》（应急〔2026〕45 号）的规定执行配备相关人员。

8．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根据评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概况说明	建设单位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根据评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格式 5

企业获奖情况表（设计）

序号	工程类别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等级或名称情况	授予/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备注

注：根据评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企业获奖情况表（施工）

序号	工程类别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等级或名称情况	授予/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备注

注：根据评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格式 6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资料

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拥有的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投资金额/建筑面积）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须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分别提供简历表，同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岗位配备表（设计部分）

姓名	专业分工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备注
		……					

注：表中人员为“附表 3《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设计部分）》”中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岗位配备表（施工部分）

姓名	专业分工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备注
		……					

注：表中人员为“附表 4 《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施工部分）》”中除施工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